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为控股子公司杰赛印尼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为控股子公司杰赛印尼增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增资杰赛科技印尼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对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本次增资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上述增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汝林

陈学道

高圣平

卢锐

2018年6月19日